

2023 年崇明区怡思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中兴镇万禾高标准  
设施菜田项目审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22153175-00060839）

采购单位：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 目 录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       | 6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11 |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 18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24 |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 3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 号 | 内 容                                                                                                                                                                             |
|-----|---------------------------------------------------------------------------------------------------------------------------------------------------------------------------------|
| 1   | <p>项目名称：2023 年崇明区怡思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中兴镇万禾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审计项目</p> <p>采购单位：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p> <p>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22153175-00060839</p> <p>预算金额：160000.00 元</p> <p><b>不接受一切超过预算的报价</b></p> |
| 2   |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G</p> <p>联系人：张羽</p> <p>电话：021-62262978</p> <p>邮箱：260096107@qq.com</p>                                           |
| 3   |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 4   |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
| 5   | <p>正本数量：壹套</p> <p>副本数量：肆套</p> <p>电子文档：壹份，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p> <p><b>注：概不退还</b></p>                                                                                   |
| 6   | <p>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G）</p> <p>投 标 截 止 时 间：<b>2024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0:00</b>（北京时间）</p> <p><b>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b></p>                                |
| 7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 90 天                                                                                                                                                          |
| 8   | <p>开标时间：<b>2024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0:00</b>（北京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G）</p>                                                                           |
| 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1  | <p><b>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b></p> <p><b>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b></p>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崇明区怡思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中兴镇万禾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审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G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22153175-00060839

项目名称：2023 年崇明区怡思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中兴镇万禾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审计项目

预算编号：0024-W00018006

预算金额（元）：160000 元（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元）：16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3 年崇明区怡思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中兴镇万禾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审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择优选择 1 家服务单位，对 2023 年崇明区怡思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中兴镇万禾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的建设及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G

方式：法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以下报名资料（**复印件盖公章**），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

报名资料：①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②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现场缴纳标书款，以现金方式。

售价（元）：600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G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G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联系方式：54679568、231111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G

联系方式：021-622629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羽

电 话：021-62262978

##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择优选择 1 家服务单位，对 2023 年崇明区怡思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中兴镇万禾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的建设及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根据《关于崇明区 2023 年设施菜田项目计划的批复》（沪农委【2023】434 号）规定，崇明区怡思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6590.75 万元，崇明区中兴镇万禾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7998.98 万元。

本项目审计预算金额为 16.00 万元。

### 二、服务内容

#### 1. 审计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确保质量”的原则，贯彻成本效益理念，坚持真实性、合法性并重，通过开展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核减不实费用，披露工程建设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 2. 审计工作的范围

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以项目(法人)单位编制的财务竣工决算报表等财务会计资料和工程资料为基础，对项目建设程序、招标投标、承发包管理、合同管理、设备材料采购使用、概算执行、建设管理、成本核算、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审计。

#### 3. 审计工作的内容和方法

##### 3.1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 审查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合规，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批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各类专项验收等文件是否齐全、有效，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等；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等。

##### 3.2 工程招投标、承发包、合同执行情况

(1) 审查项目招标投标的合法性、规范性。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招投标程序、手续是否合法、规范、有效。招标文件及相关条款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真实准确。

(2) 审查工程承发包是否合规，有无违规转包、分包问题。可对中标单位的部分管理人员，中标单位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进行审查。

(3) 审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经济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单位是否按合同条款执行；审查项目(法人)单位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等。

##### 3.3 概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 审查建设项目有无概(预)算控制管理办法，有无故意压低工程造价，预留投资缺口或高估冒算等不合规问题。

(2) 审查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各单位工程建设是否严

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等问题。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概算归类。

(3) 审查设计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项目投资调整和建设内容变更，是否按规定的管理程序报批。

### 3.4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及审核情况

(1)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工程施工结算的合规性、真实性。

① 审查工程结结算计价依据是否合规。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如竣工图、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单等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的流转程序完成审批。

② 审查工程上报结算是否真实。审查子目单价、材料单价和费率计取是否合规，有无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结算原则。

(2) 审查工程结算的审核质量

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各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沪建管(2014)872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G/TJ08-1202)以及相关行业强制性规范规程等审查结算审核报告的合规性、准确性。

① 审查项目(法人)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的工程结算审计资料是否完整、规范，相关招投标文件、合同、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单等资料是否按规定收集归档；工程量计算书是否完整；隐蔽工程、附属工程是否按实结算；结算审核报告内容是否全面，对核增减内容是否描述清楚。

② 重点审查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是否准确。首先，审查结算原则是否准确，是否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进行审核；其次，审查清单子目单价是否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调整计取；相关的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原合同中约定的内容是否已实施完毕；相关的措施费与签证费用是否重复计取；相关材料的单价审核是否符合市场公允价值，是否履行了询价、比价、必要的审批程序。若有采用了固定总价合同模式的施工承包合同，审查中，应重点关注固定总价合同的定价原则是否准确，签订的依据是否充分。

③ 重点审查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计取的费用是否合理、准确；是否违背了招投标文件约定；整体措施内容是否存在重复计取；重点抽查工程量大、单价高、相关子目占总造价比例高的清单子目。

### 3.5 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情况

(1) 审查财务竣工决算编制的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

① 竣工决算报表是否真实、完整、合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手续是否完备。

② 建设项目成本及财务核算，各类投资是否真实、完整、及时地反映投资完成情况。工程成本及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是否正确归集建设成本；单位工程成本是否准确，有无将不合理的费用计入工程成本，有无多计、少计以及虚列成本等问题。结余资金清理和应收帐款处理是否及时、合规等。

对上报的合同类费用、非合同类费用(如项目建设管理费等)进行审计。如有进口设备免税，核对设备实际成本及免税金额。对照上报决算明细及概算执行情况表，审计每一笔费用。按实结算的工程合同应审计合同及审价报告；总价闭口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合同需审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合同价格；其余费用需审查有关部门的收据、发票凭证等，确保进入审计审定投资的每一笔费用都有依据。

③ 审查交付使用资产的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审查分析项目未能全部建成，及时交付使用的原因(若有)。

(2) 审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情况。

① 重点审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严格按照批复中明确的资金种类、来源；建设资金是否落实，是否按投资计划及时到位，能否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

② 重点审查建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转移、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是否按进度、按合同规定付款。是否严格执行各项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 3.6 建设项目内部管理情况

(1) 审查项目(法人)单位内控制度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

重点审查项目(法人)单位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项目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签证管理、设计变更管理、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各项制度是否完备。其次,审查各项内控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勘察、设计、监理以及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代建单位(如有)等是否职责清晰、履职到位等。

(2) 审查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的情况

重点审查主要将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工程监理、施工单位在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履职情况。重点审查项目(法人)单位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监理单位对设备、材料物资进场检测等质量控制管理情况;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是否落实质量安全等控制制度和措施等。

## 4. 审计内容相关规定指引

4.1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是以批复概算作为参照物,审计项目实际执行概算情况。

###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建设内容,不予认定为完成投资额,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2) 项目概算明细表归集对比超批复概算的,不予认定为完成投资额,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在概算执行情况对照表中,完成投资额与批复金额差异超过 $\pm 5\%$ 的均应在表格备注栏中简要注明差异原因,并在报告中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3) 批复概算中已包含的建设内容,若在实施过程中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而引发的费用,不予认定为完成投资额,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4.2 工程建设其他费

批复概算未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予认定为完成投资额,不列入项目总投资。

4.3 对须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费用,应确保其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4.4 对于构成项目总体的不可分割的设计漏项、初步设计概算较粗引起的批复概算内调剂使用等情况,应报原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纳入实际完成投资额中。

4.5 遇重大问题应由项目审计组集体讨论后形成统一意见。项目审计组的意见、成果文件及其相关附件资料,应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内部的质量与风险控制机制与程序,经复核后再上报委托方进行决策。

## 5. 审计工作档案资料要求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建立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并予以妥善保管。

## 三、审计工作要求

### (一) 审前调查阶段

1. 审计计划阶段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础上,评估重大风险领域,作为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的重要依据。

2.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实施方案应包括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审计重点、审计人员分配、项目进度安排等,审计重点要有针对性、可行性;审计力量安排合理,审计进度安排紧凑,能满足审计时限要求。

### (二) 现场实施阶段

1. 实施审计时,审计人员应与被审单位指定联系人索取相关审计资料;

2. 审计人员应按《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得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意见结论的基础,并编制相应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主要包括:审计项目名称,审计事项名称,审计过程和结论,审计人员姓名及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日期并签名,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签名,索引号及页码,附件数量。审计工作底稿记录的审计过程和结论主要包括:实施审计的主要步骤和方法,取得的审计证据的名称和来源,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得出的审计结论及其相关标准。

3. 审计人员应定期汇报审计项目开展情况；

### （三）审计报告阶段

1. 在形成最终审计报告之前，应与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

2. 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相应审计报告数量。

### （四）其他要求

自建设单位提供完整项目资料后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审计服务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 四、审计机构及人员要求

### 1. 审计机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定点采购馆中审计服务分类已入库供应商。

(2) 配备有一定数量的从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等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能满足所承担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需要。

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1) 为第三方审计机构在职人员。

(2) 项目审计组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且注册执业满 5 年以上。

(3) 从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 5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人员：注册会计师及普通审计人员近三年参与过基建项目的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熟悉基建项目的管理流程、工程建设管理等相关法规政策等。熟悉基本建设项目财务成本管理和会计制度，有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经验。

##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绝对值。

2.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既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4.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工期延长、工作范围调整、项目管理模式改变等因素对服务费用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承诺不得因此而要求调整投标报价或向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出索赔。

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各人月单价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低于成本报价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 六、付款方式

以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为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七、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文字部分

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须标注页码且双面打印。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货物及其配套技术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服务要求；

(4) 投标人须知；

(5) 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等）

5. 人员配备情况

6. 近三年类似业绩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9. 供应商书面声明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1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人履行的相关技术服务的义务；

投标人的资质、证明。

#### 1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3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准备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壹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

17.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

17.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之前（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4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7.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根据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21.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询标。

###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3.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包括前附表内的无效投标条款）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

为不作任何解释。

###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2.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2.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32.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4. 招标服务费

34.1 招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0.00 元。

34.2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审计框架合同

甲方：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加强公共预算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财务审计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按照 2023 年崇明区怡思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中兴镇万禾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 审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甲方正式确定乙方 \_\_\_\_\_ 为 2023 年崇明区怡思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中兴镇万禾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 审计项目的受托单位。

#### 第二条 委托费用确定

审计服务费：\_\_\_\_\_ 元。费用原则上采取闭口包干行。

#### 第三条 委托项目金额与数量

2023 年崇明区怡思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6590.75 万元、中兴镇万禾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7998.98 万元。单个项目的审计合同由乙方与项目法人在本框架协议的约定下签订。

####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内容为 2023 年崇明区怡思田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中兴镇万禾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审计项目，根据国家、本市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工程项目投资的现行法规、规范、定额和标准等，以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及其他文件、合同等，对工程项目实施审计。

服务期限：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 第五条 服务质量和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本市及行业的标准与规范。

2、乙方所指定的项目人员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组成和要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选的，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备选项目经理，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委托。

3、乙方在实施服务期间须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管理及考核。

#### 第六条 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2、以建设单位与乙方共同协商为准。

#### 第七条 合同终止

(一)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二)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可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寻求争议解决途径。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相应公章之日立即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上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并可增订补充合同。

甲方：上海市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电话：54679568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电话：23111111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 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负责送交各自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审计服务项目完成时止。

甲方： 上海市财政局 (盖章)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地址： 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电话： 54679568                      电话： 23111111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 投 标 函

致：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及电子文档 1 份。

-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_\_\_\_\_即\_\_\_\_\_（大写）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签字或盖章生效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报 价 |
|---------|---------|
|         |         |

**备注：**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投标报价，该报价为服务收费的包干价，不随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配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序 号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及 资 格 证<br>书 | 主 要 资 历 、 经 验 及 承 担 过 的<br>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2. 经 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br><br>(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br>注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

近三年类似业绩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业主情况 |     |      | 合同金额<br>(万元)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

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属于中小企业, 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否则不认可)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0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最终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选中标单位。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类型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分    | 报价            | 0-10 | 客观分 | <p>(1) 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p> <p><b>本项目执行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优惠，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b></p> |
| 2  | 需求理解   | 需求理解阐述        | 0-7  | 主观分 | 投标人阐述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综合情况剖析的针对性，理解的清晰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
|    |        | 重点、难点的分析      | 0-7  | 主观分 | 对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的针对性，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分析的深入性、全面性、和具体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
|    |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0-7  | 主观分 | 对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是否能有效解决问题，对工作开展具有优化作用等情况进行评审。                                                                                                                                          |
| 3  | 整体服务方案 | 审计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安排 | 0-7  | 主观分 | 对审计工作流程、工作时间节点安排是否完整，工作流程是否规范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
|    |        | 审计工作方案设计      | 0-23 | 主观分 | 对实施工作设计方案是否详细，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合理完成委托审计工作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同时，对审计工作方案设计是否全面，是否能通过实地勘察、调研、询查、复核等方式对资料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数据与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
|    |        | 审计质量控制方案      | 0-7  | 主观分 | 质量控制方案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是否能够充分保障审计的质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
|    |        | 档案管理方案        | 0-7  | 主观分 | 对档案管理方案是否详尽，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整，是否做好各类过程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
| 4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 0-6  | 主观分 | 对服务承诺是否完善，是否能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                                                                                                                                                                |

|   |        |              |     |     |                                                                                                                        |
|---|--------|--------------|-----|-----|------------------------------------------------------------------------------------------------------------------------|
|   | 及奖罚措施  | 及奖罚措施        |     |     | 工作，奖罚措施是否具体等进行综合打分。                                                                                                    |
| 5 | 项目服务团队 | 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资格 | 0-2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
|   |        | 项目负责人执业经验    | 0-2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资格且执业满五年，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
|   |        |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 0-3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近三年类似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合同或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
|   |        | 项目团队         | 0-6 | 主观分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及类似项目经验等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
| 6 | 类似项目经验 | 类似项目经验       | 0-6 | 客观分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进行评审。类似项目经验是指审计服务项目。<br>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 |

附：

- 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 2、最终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选中标候选单位。如得分相同，选择投标价格低的投标单位。
-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